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 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05-B777-09

修正案号：39-4955

一. 标题： 检查并更换飞机货舱灯泡

二. 适用范围：

列于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33-0025（2004年9月1日颁发）中的所有波音777-200和-300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 No. 2005-14-04，修正案：39-14181，2005年6月24日颁发；

2、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 777-33-0025，2004年9月1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收到一份关于在飞行过程中后货舱发生失火的报告。本指令的颁发就是要避免在货舱中出现失火。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1、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8个月内，用本指令第四.1、（1）段所列件号或符合本指令第四.1、（2）段所列标准的新白炽灯替换货舱顶灯组件中的卤素灯，并安装警告和识别标牌。除本指令第四.1、（2）段规定外，根据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33-0025（2004年9月1日颁发）中完成指南的要求完成相应工作。

（1）通用电气公司（P/N）GE2233灯泡，参见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33-0025（2004年9月1日颁发）。

(2) 任何符合美国国家标准委员会 (ANSI) 2233规范的28伏白炽灯泡, 并且其生产商经申请获得美国国家标准委员会批准使用ANSI 2233标记。

注: 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33-0025 (2004年9月1日颁发) 参考了Honeywell国际服务通告15-0712-33-0001 (2004年10月15日颁发), 此服务通告在更换灯泡时提供附加的服务信息。

2、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8个月后, 任何人不得将件号为P/N 9203 (波音) 或P/N 55-2181-7 (Honeywell) 的卤素灯泡安装到飞机货舱顶灯组件中 (飞机散货舱门槛灯泡除外)。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5 年 8 月 15 日

六. 颁发日期: 2005 年 8 月 8 日

七. 联系人: 钟颖芬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22503